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树人学院的阅览桌灯光插座等改造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人阅览桌加装灯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文韬智联家具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四人阅览桌台灯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智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/公章）：文韬智联家具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4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联合各方须均为中小企业，否则视为不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。

6. 合同分包的，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分包意向协议中所有供应商须均为中小企业，否则视为不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。